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部分修订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5077　公司简称：华康股份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4.9751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6,060.99502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康股份	6050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志平	柳强
电话	0570-6035901	0570-603590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
电子信箱	zqb@huakangpharma.com	zqb@huakang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64,597,016.89	6,992,028,952.79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0,073,124.83	3,243,431,005.24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5,861,711.37	1,358,743,168.18	37.32
利润总额	150,412,515.85	146,185,849.78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05,194.39	138,380,202.93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514,018.81	130,050,445.63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3,471.32	-56,296,980.30	24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4.39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6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9	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15.58	47,208,121	0	无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5.51	16,685,055	0	质押	9,000,000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5.18	15,691,337	0	质押	9,500,000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5.18	15,691,335	0	质押	6,000,000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4,510,674	0	无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4.34	13,143,335	0	质押	7,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4,644,932	0	无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250,064	0	无	
浙江慧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380,000	0	无	
杜勇锐	境内自然人	1.03	3,134,0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与其控制的开化金悦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随着舟山华康一期项目“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第一阶段各生产线陆续投产，以及未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落地，豫森糖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将会有所增长。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117,447.35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4.9751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6,060.99502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5.33%，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101,422.10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60,548.00
其他	24,588.68
合计	186,558.78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境内	115,139.44
境外	71,419.34
合计	186,558.78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	159,834.75
贸易客户	26,751.42
合计	186,586.17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5年半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5年半年度增加数量	2025年半年度减少数量
境内	534	66	-
境外	155	9	-
合计	689	75	-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结项）、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结项；终止“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经超95%，在“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37,570.00万元中的35,041.25万元变更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同时调整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建设投资2,000.00万元、减少设备投资2,000.00万元。并终止了募投项目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将结余的募集资金12,963.95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32.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0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5,743.97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0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41.25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7,262.0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22,924.80
合 计	137,477.15	137,477.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36,72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6,838.46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6,268.2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62.07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5,743.9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27,013.48
合 计	——	136,727.48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5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注1]	1209290229200013670	23,053,148.75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4,937,226.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1468632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7,990,374.96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结余募集资金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1,001.23	-306.56	0

截至目前，公司“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0元，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及一栋研发放大仿真楼，用于产品研发、检测试验和中小试、中试放大。公司拟借助优秀人才和先进设备的引进，重点对半纤维素酶与低酸两步法水解处理半纤维制备木糖的工艺、玉米芯废渣制备生物基化学品的工艺、五碳糖醇的食品（特医食品）应用、木糖母液的深度利用、生物法制备木糖醇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结晶果糖联产甘露糖醇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生物法制备异麦芽酮糖，并以化学催化法制造结晶异麦芽酮糖醇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以及赤藓糖醇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前沿技术（以下简称“在研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开发。

1、拟终止募投项目前期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受政府土地征迁工作和项目前期支出由承包方垫付等影响，使得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较低。

①土地征迁所需时间影响。

本项目拟建设的相关地块需要进行居民楼搬迁、山体搬迁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上述工作导致原计划2021年2月份开工的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变为2022年11月。

②项目建设前期支出由承包方垫付。

根据公司与项目建设承包方签订的《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本项目建设支出主要由承包方在前期进行垫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建筑与幕墙工程施工完成，公司已支付建筑工程第二阶段进度款和实验室装饰工程第一阶段工程款。由于本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节点，导致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较低。

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为15,810.41万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3,525.00	5,525.00	2,000.00
2	设备投资	7,271.01	5,271.01	-2,000.00
3	预备费	539.80	539.80	—
4	研发费用	4,474.60	4,474.60	—
	合计	15,810.41	15,810.41	—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状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862.07万元，累计投入进度62.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预计待支付款项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余额
1	建设投资	5,525.00	5,234.89	193.43	1,356.97	7,305.31
2	设备投资	5,271.01	1,393.42	411.63		
3	预备费	539.80	0	0		
4	研发费用	4,474.60	3,233.76	0		
合计		15,810.41	9,862.07	605.06		

3、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原因

研发中心项目设计时间为2018年5月，项目建设用地受政府土地征迁工作和项目前期支出由承包方垫付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

根据功能性糖醇产品的特性，上述在研项目部分借助了公司杭州研究院以及原有相关糖醇的中试线等进行了初步研发，然后直接建设在研项目相关的工业化生产线，省去小试、中试环节，并在投产前进行放大试验。截至目前，上述在研项目相关工业化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或已经开工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的研发中心研究方向	投资金额	设备投资	建设情况
1	年产1万吨精制功能糖醇及粉粒状车间扩建项目	1、结晶糖醇的食品（特医食品）应用 2、结晶果糖联产甘露糖醇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	15,300.00	9,760.00	建设完成
2	年产2万吨异麦芽酮糖技改项目	1、生物法制备异麦芽酮糖 2、以化学催化法制造结晶异麦芽酮糖醇的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	9,000.00	4,800.00	在建，不计划在研发中心建设
3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半纤维素酶与低酸两步法水解处理半纤维制备木糖的工艺 2、生物法制备木糖醇工艺开发及工程化研究	15,810.41	1,805.05	建设完成
4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玉米芯废渣制备生物基化学品的工艺	29,586.71	16,860.00	建设完成
5	年产2万吨精制木糖技改项目	木糖母液的深度利用	17,170.00	9,395.50	建设完成
6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赤藓糖醇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	35,041.25	2,3175.00	建设完成
合 计		——	121,908.37	65,795.55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在研项目相关工业化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或已经开工建设，为了避免重复建设，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305.3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5,343.28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1,356.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经超95%，在“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要求的规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449.8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97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477.15万元，已于2021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年度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727.48万元（包含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320.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799.04万元（含利息）。